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4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相关其他问题回复如下：

1. 公告显示，你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包括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审计团队项目排期、人员工作安排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中证天通进行沟通，中证天通未提出异议。请你公司结合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审计团队项目排期、人员工作安排，以及公司具体业务发展情况等，用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与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因中证天通连续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更换审计机构，以及是否存在频繁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并补充提交中证天通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公司回复：

经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以后，公司展开2022年年报工作安排，并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要求其尽快将《2022年度审计计划》（正式审计时间安排）提交至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以便后续顺利开展年度审计。截至2022年10月末，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未向公司提出2022年度审计计划，2022年11月初双方进行沟通，基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量及时间安排等实际情况，加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由于疫情影响以及项目人员流动等原因，人力资源分配比较紧张，可能难以完成审计工作。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派驻人员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亦未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或其他相关的审计业务合同，未执行任何相关的审计程序，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由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开展2022年报预审工作，公司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情况，公司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中证天通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11月14日向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并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函：“本所未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无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其他具体情况以已经披露的内容为准”。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11月17日向新动力出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由于本所审计团队项目排期、人员工作安排等原因需要更换审计机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所不再担任年报审计机构，本所对于该事项已知悉，对该事项无异议，后续将与贵公司新的年报审计机构做好沟通工作。关于本次贵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选聘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具体过程和决策机制，相关推荐人、决策人，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为保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履行内控审批流程，本次采取邀标的方式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11月初，公司开展邀标（无特定推荐人），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介绍了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财务情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说明了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计划，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沟通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业务项目，经过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行业经验、审计收费及审计时间安排等多方面的综合评审，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公司于 2022 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综合评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过核查，已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此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沟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明、执业情况、诚信记录、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分支机构设置、人员分布、人员结构、业务分部、行业经验等进行了了解，评估执行业务承接环节的风险，同时开展了较为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对相关选聘及审议程序等进行全面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

师业务能力，在业务收入、人才培养及储备、执业质量等多维度具有优秀表现，2021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邀标的方式进行选聘，无推荐人及决策人决定选聘结果的情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与公司不存在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 请补充说明中兴财光华拟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3 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关监管部门、自律监管机构处罚、处分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请结合项目团队的证券业务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人员配备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

公司回复：

1、承接新动力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审计团队基本情况

本次承接新动力2022年年审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峰先生，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业期间为多家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计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曾参与的上市公司项目包括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智勇先生，拥有多年审计经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审计经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曾参与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项目包括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新英，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1年，从业期间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或独立复核合伙人，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曾参与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项目包括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3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关监管部门、自律监管机构处罚、处分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承接新动力年审项目除了上述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士外，还包含具有丰富审计经验的10多名项目组成员，包括税务复核专家、环保行业审计团队。

2、新动力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新动力2022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本所执行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在新动力确定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11月14日向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并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函。

（2）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

2022 年11月，新动力公司对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综合评审结果确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新动力进行了初步接洽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初步了解。

（3）审计计划安排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流程，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必要的项目沟通、风险评估、独立性调查等项目承接审批流程，与新动力充分沟通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安排，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审计风险的评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组建了10多人的审计团队，共分为2个审计小组，分别负责集团、母公司及其合并、分公司和子公司以及长期投资的审计工作，具体审计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审计工作	时间安排
1	初步接洽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初步了解，项目承接立项初步业务活动	2022年11月
2	现场审计进场	2022年12月
3	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出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2023年2月
4	项目组内部三级复核	2023年2月
5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023年2月

上述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预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综上，根据上述计划，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团队具备承接年报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并有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新动力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特此回复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